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37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 动画片）”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东南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省属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41号）精神，省局继续组织开展 2020-2021 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的重要要求，引导网络动画片创作者投身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尤其是福建经典民间故事主题网络动画片创作，力争打造出广受观众认可、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作品，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用示范效应引领行业的行动方向。

二、工作内容

（一）项目征集

我省文化丰富多元，民间故事题材丰富且富有特色，多侧面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念，具有良好挖掘展现前景。各地要面向辖区内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院系)，积极征集中华经典民间故事网络动画片创意与原创剧本。

报名材料应包括：作品基本信息（包含作品名称、作品权利人、作品时长、主创人员介绍等信息）、申报机构信息（机构简介与主要作品、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剧本大纲（包含1000字左右的故事梗概以及主要角色介绍等内容）、实施计划（包含创作进度安排、播出计划、宣传推广计划）以及实施条件、预算等基本情况（见附件）。

（二）项目评议

1. 各设区市局负责本辖区报名机构提交的材料初评工作，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省局；省属持证机构经初评后，直接报送省局。

2. 省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复核评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总局推荐。

（三）项目推进

1. 国家广电总局与列入“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作品的制作机构签订协议书，并根据创意或剧本的思想艺术质量、创作难度、体量等因素，向制作机构发放扶持资金。

2. 制作机构在总局、省局的指导下丰富故事创意，打磨剧本，完善摄制方案，扎实推进创作。

（四）作品评议

1. 列入国家广电总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的作品，各制作机构提交完成的成片，经各设区市局初核后报省局复核，省属持证机构直接报省局复核，省局汇总后，将成片 and 相应材料报送总局。

2. 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

（五）播出推介

推荐视听网站购买、播出《“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优秀创作目录》优秀作品，支持优秀作品的宣传推介。

三、作品要求

1. 主题鲜明，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中国经典民间故事进行创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深入挖掘中国经典民间故事特别是福建经典民间故事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结合新时代特征进行创新表达，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3. 互联网首播的原创网络动画片；

4. 不得戏说恶搞、篡改颠覆经典民间故事。

四、进度安排

（一）各申报机构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版权承诺书（各一式5份）。3月18日前，各设区市局完成本辖区材料初评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材料汇总后以特快专递报送省局网络处，同时将项目申请书的电子版发送 289637931@qq.com，省属单位请直接报送省局网络处。

（二）省局组织专家完成材料复评，3月30日前向总局推荐我省优秀作品。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组织动员所辖（属）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等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广泛征集优秀作品，在每个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

（二）每个设区市局、每个省属持证机构推荐作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部。各地对申报的作品要严格把关，好中选优。

(三) 请各设区市局、省属持证机构于 3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具体负责此项活动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报省局。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申请书（含版权承诺书）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联系人：省广电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施玮妮 0591-88116560，联系地址：福州市西环南路 128 号 2006 室，邮编：350001）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经典民间故事
动漫创作工程（网络动画片）”扶持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机构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作品名称	
申报机构	
申报机构简介 与主要作品	
主创人员简介	
作品权利人(需与 版权承诺书一致)	
作品时长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市级广电行政部 门意见	盖章
省级广电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项目 基本 内容	故事梗概
	主要角色介绍

项目 实施 计划	创作进度安排
	播出计划
	宣传推广计划

项目 实施 条件	
预算 概况	
效益 与风 险分 析	

抄送：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